**郑州师范学院困难教职工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 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，切实解决教职工的现实困难，根据《郑州师范学院工会经费支出管理的规定》，制定“郑州师范学院困难教职工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。

第一条 补助范围

 凡会员关系隶属于郑州师范学院并正常缴纳会费的在职教职工（含政府购买和校聘人员）。

第二条 补助项目

包括生活困难补助、残疾子女补助、重大疾病补助、助学补助等4个项目。

第三条 补助条件

 **（一）生活困难补助**

 **1、**家庭（含配偶和未成家子女）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
  **2、**当年教职工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，致使本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。

**(二) 残疾子女补助**

**1、**持有政府颁发的残疾人证；

**2、**由于心理、生理疾病和残疾导致全部或者部分功能丧失而无法正常生活。

**（三）重大疾病补助**

教职工本人患有重大和特殊疾病。

**（四）助学补助**

子女被高等学校录取并正常就读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补助：

**1、**因教职工本人及配偶收入较低，家庭负担较重，人均月收入低于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
**2、**教职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患重病或长期患病，当年自付医药费支出较大，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；

**3、**当年教职工本人或家庭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，致使本人家庭生活发生特别困难的。

**第四条 补助标准**

**（一）**生活困难补助。每年给予3000元。

 **（二）**残疾子女补助。每年补助2000元。

**（三）**重大及特殊疾病补助。

按其自费医疗费用数额确定补助标准。医疗费用中自费部分支出在5—10万元的，补助标准为5000—10000元；医疗费用中自费部分在10—15万元，补助标准为1万—1.5万元；医疗费用中自费部分在15万元以上的视情而定，最多不超过2万元。

**（五）**助学补助。一次性补助2000—3000元。

 第五条 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**符合补助条件的教职工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分会组织提出申请；

**（二）**由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写出申请书，填写申请表；

**（三）**各分会按本《办法〉》规定的补助条件认真审核，教职工所在单位分会组织研究通过。分会主席和党组织领导分别签字，并加盖印章后报学校工会；

**（四）**根据补助项目，提供相应的医院诊断书、自费药原始单据或报销分割单、郑州市低保证、残疾人证、双方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资收入证明、入学通知书、学生证等。

 第六条 审批程序

**（一）**各分会把审核后的申请书和《郑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及有关签字盖章后报学校工会；

**（二）**学校工会负责对各分会所报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提出拟补助对象初步建议名单及补助金额，经学校相关会议研究批准，然后进行公示；

 **（三）**学校工会进行依照公示结果予以发放活动。

第七条 发放时间

补助金发放方式分为定期补助和不定期补助。定期补助分为三个时间段：生活困难补助和重大、特殊疾病当年12月20日前申报，春节前发放，每年限一次；残疾子女补助，当年5月10日前申报，“六一”儿童节发放；助学补助，当年8月15日前申报，10月1日前发放。

第八条 监督检查

**（一）**学校工会将对补助情况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。

 **（二）**各分会要严格按条件审核、把关，发现有虚报作假现象，取消对本单位所有困难补助。

**（三）**各分会要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，坚持统一领导、动态管理、适时调整原则，全面掌握情况，推进困难教职工补助工作的经常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**附：**郑州师范学院困难教职工补助申请表